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政府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事项分类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备注
政务公开	基础信息公开	机构职能	区直部门	机构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	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二款：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发布本地区、本部门、本机构的负责人信息，可包括姓名、主管或分管工作等，以及重要讲话文稿。	区直各部门	
			各乡镇政府		政府网站			镇（街道）	
		领导信息	区长	姓名、职务、主管或分管工作	政府网站			政府办、组织部	
			副区长		政府网站			政府办、组织部	
			领导活动		政府网站			各镇（街道） 政府办 区直各部门	
		政府常务会		本级政府常务会会议召开情况，包含会议内容、讨论决定事项等	政府网站	会议举行的3日内进行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年）第711号，第五条：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 《国务院工作规则》国发〔2023〕7号：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政府办	
		人事信息		本级政府人事任免信息	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年）第711号，第五条：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	政府办	
	基础信息公开	应急管理	安全生产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事故应急救援救援、重大风险排查信息；常规检查、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信息	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年）第711号，第二十条第十二款：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第十三款：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	
			防灾减灾		政府网站			区应急管理局	
			科普知识		政府网站			区应急管理局	
		建议提案答复		区级人大代表、政协提案的办理答复全文或摘要；建议提案办理的总体情况，包含建议提案数量、总体情况、吸收采纳、下一步措施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做好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对于各地区、各部门接受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和全国政协民主监督，密切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加强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公开职责，按照积极稳妥、逐步深化的原则，不断推进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要建立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与公开同步审查的工作机制，稳妥处理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公开效果。	政府办	

政务公开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双公示	行政许可	本级政府行政许可、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依据、条件、程序及决定结果信息	政务服务网“萨都办”APP 政务新媒体	行政许可自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1号，第二十条第五款：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行政审批局	
			行政处罚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1号，第二十条第六款：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区直各执法部门	
		重大项目建设		重大建设项目相关的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监督举报方式等服务信息；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结果信息、项目清单、招标投标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	政府网站	根据项目流程进展实时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结果信息自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年）第七11号，第二十条第十款：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行审局牵头，各镇（街道） 区直各部门	
		政府采购		本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和标准，各类采购公告、中标公告等信息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年）第七11号，第二十条第九款：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本条前三款规定的公开事项，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财政局	
		民生领域	乡村振兴	城乡低保、城市低保边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的相关政策，认定、救助标准，申报指南，救助情况等信息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年）第七11号，第二十条第十一款：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令第六49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宣传社会救助法律、法规和政策。《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部署 扎实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3〕81号）：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意见》要求和具体落实举措，利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加强政策宣传、做好权威解读，切实提高政策知晓度。	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社会救助					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	
		其他领域		其他领域	其他领域	其他领域	其他领域	其他领域	
		其他领域		其他领域	其他领域	其他领域	其他领域	其他领域	

政务公开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民生领域	教育招生	教育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经费投入和使用、困难学生资助实施情况等信息；民办学校办学资质、办学质量招生范围和收费等信息	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年）第711号，第二十条第十一款：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令第649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宣传社会救助法律、法规和政策。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部署 扎实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3〕81号)：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意见》要求和具体落实举措，利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加强政策宣传、做好权威解读，切实提高政策知晓度。	教育局	
			医疗卫生	区域内医疗机构数量、布局以及床位、大型设备等资源配置情况；指导辖区内医疗机构公开常规医疗服务价格、常用药品和主要医用耗材价格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相关信息	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年）第711号，第二十条第十一款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第十二款: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第十三款: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医用耗材支付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3〕23号)。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令第765号)，第五十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参加社会保险情况以及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和收益情况，听取用人单位和个人的意见建议，接受社会监督。	卫健委	
			生态环境	全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状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办事指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等信息；城市垃圾分类、“河长制”“湖长制”等信息	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年）第711号，第二十条第十三款：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生态环境分局	
			文化旅游	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公共文化设施名录、公共体育设施免费开放信息；组织开展群众文化、体育活动、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信息	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年）第711号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服务宣传周活动的通知》（办公公共发〔2023〕49号）	文化旅游局	
			住房保障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方案、年度建设计划信息、建设计划完成情况信息、农村危房改造和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措施	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年）第711号《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	住建局	

政务公开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民生领域	就业创业	促进就业方面相关的规划、政策、措施和实施情况，以及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实施范围；各项就业补贴申领条件（包含区外就业补贴）、申领程序、管理和审批等信息；面向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人员提供就业创业培训信息、就业岗位供求信息。	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年）第711号，第二十条第十一款：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9号）。	人社局	
			食品药品安全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服务指南及基本信息、药品零售许可服务指南及药品零售许可企业基本信息；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抽检合格产品信息和不合格产品信息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行政许可信息自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年）第711号，第二十条第十三款：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共资源配置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政策、媒体报道、工作进展等信息	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年）第711号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令第590号）	自然资源局	
		行政执法信息公示	基本信息	本级政府行政执法主体清单，明确本级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行政执法机关；本级政府部门的执法机构、执法人员、执法职责、执法权限等信息；本级政府部门行政执法权力事项的名称、种类、依据、承办机构、办理程序和时限、救济渠道等信息；联合抽查年度计划；按照执法及抽查计划向社会公布检查和抽查结果，包含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主要事实、依据、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等；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包含行政许可情况、行政处罚情况、行政强制情况、行政征收征用情况、行政检查情况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根据变动及时更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年）第711号，第二十条第六款：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市监信规〔2024〕5号。	司法局	
			专项信息					司法局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互联网联系方式	政府网站	年度更新，根据变动及时更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十二条：行政机关编制、公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政府办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公开的法规解释性文件等信息	政府网站	根据政策要求，实时更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年）第711号	政府办			

政务信息公开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统计信息	统计年鉴	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计年鉴，包含经济总量、人口集聚效应、就业形势、居民消费价格涨势、重大国家战略成效、新旧动能转换提档等信息	政府网站	每年4月底前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年）第711号，第二十条第四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政府办	
			统计信息					统计局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部门工作计划及总结	政府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三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发改委、自然资源局	
			计划总结		政府网站			发改委、自然资源局	
		政府工作报告		本级政府历年政府工作报告信息，包含对应解读、工作进展、任务落实情况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年）第711号，第五条：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的时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向会议提出的工作报告，经各代表团审议后，会议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第六十五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决议、决定，发布的公告，以及法律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中国人大网上刊载。	政府办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政府网站	县政府2月20日之前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第五十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县级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汇总所属部门和乡镇政府的年度报告，于2月20日前向上一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并向社会公布。地市级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汇总所属部门和县级政府年度报告，于3月10日前向上一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并向社会公布。	政府办	